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 及废铁质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4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宝武环科马鞍山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资源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废铁质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马钢高线毗邻西山重机公司表面分厂内。项目建设危废库两座（危险废物暂存库 I、建筑面积 4536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 II，建筑面积 1029m<sup>2</sup>），并建设一条废铁桶预处理生产线，年处理铁桶 10000t/a；预处理后的铁桶依托马钢一钢轧和三钢轧现有转炉进行处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资源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废铁质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 月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号为马环审（2021）34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60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 （四）验收范围

对照《资源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废铁质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及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配套建设的环保及辅助工程以及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包括危废综合暂存库 I、危废综合暂存库 II）、废铁质桶预处理车间以及依托的一钢轧和三钢轧转炉系统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

生产规模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经六汾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经厂房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新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并通过管网输送至能控中心一硅钢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 (二) 废气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 I A 单元分为两个区域，主要暂存废铁质油桶废脱硫剂，废油桶内壁有少量废液残留，残液中留有一定的易挥发组分。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 I A 单元废润滑油桶贮存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由 1#排气筒（20m 高）排放。

A 单元废脱硫剂含有吸附的 H<sub>2</sub>S，在贮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B 单元贮存滤饼和废脱硫脱硝催化剂，在贮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恶臭气体。A 单元废脱硫剂贮存区和 B 单元灰分的废气采用 1 套喷淋+臭氧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由 2#排气筒（20m 高）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 I C 区域贮存电炉灰，电炉灰在各产生单位出厂即采用吨袋密封，运输至危废库贮存。因此，在贮存中基本不产生污染。

D 单元贮存酸碱污泥、含铬污泥、滤饼，贮存的酸碱污泥、含铬污泥和滤饼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成分为 NH<sub>3</sub> 和 H<sub>2</sub>S。D 单元采用 1 套喷淋+臭氧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由 3 排气筒（20m 高）排放。

本项目危废包装桶预处理车间主要为废润滑油桶沥油和打包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车间为密闭微负压设置，每小时换气 8 次，其中，预处理工位保证每小时换气 12 次。设置 2 套抽风装置，预处理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由 4#排气筒（20m 高）排放。

转炉炼钢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噁英。转炉依托现有环保设施，一次烟气采 G 法处理，二次烟气和三次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采取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喷淋液均有厂家直接运走处置，不在厂区贮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交由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能控中心一硅钢废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排放可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后回用。

危废贮存库 I-A 单元在废油桶储存中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

危废贮存库 IA+B 单元废气危废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1 套喷淋+臭氧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项目危废贮存库 ID 单元在危废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废油桶预处理车间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除臭设施处理后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

三钢 2#转炉和一钢 2#转炉转炉一次除尘、二次除尘、转炉屋顶除尘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且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二噁英、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要求; 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2 排放限值;

转炉废气颗粒物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相关资料评议, 认为资源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废铁质桶利用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项目应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